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 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方可落实。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千生态”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

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

售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0,000.00	39,000.00
合计	100,000.00	39,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大千投资”）为被保证人大千生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及时、足额履行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债券发行人支付的费用。在保证期间内，若大千生态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大千投资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期间：就大千生态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千投资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二年止。前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是指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到期还本付息日，包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则变更后的到期日。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天衡所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40 号、天衡审字（2017）002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673,532.74	225,633,029.35	94,350,922.89	262,357,896.10
应收票据	2,310,000.00	2,879,4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应收账款	299,251,376.59	286,310,912.40	367,011,345.13	281,785,649.65
预付账款	787,588.80	3,479,674.07	156,827.22	864,620.12
应收利息	243,057.53	-	220,000.00	407,710.87
其他应收款	23,738,803.04	26,649,872.07	21,129,128.62	30,112,685.44
存货	249,894,832.70	231,616,860.29	177,986,054.70	197,140,38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671,759.47	155,780,173.49	209,317,279.36	247,994,050.73
其他流动资产	141,704,496.90	248,414,927.29	83,549,112.00	560,136.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5,275,447.77	1,180,764,848.96	966,720,669.92	1,037,723,13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61,534,461.16	346,432,508.71	177,227,609.98	203,503,052.92
投资性房地产	12,398,244.88	12,054,022.50	-	-
固定资产	4,675,072.55	4,475,316.77	18,236,639.45	16,450,801.76
在建工程	-	-	-	1,182,836.60
无形资产	321,670.79	462,569.45	66,810.25	109,812.3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43,637.59	43,637.59	43,637.59	43,637.59
长期待摊费用	141,417.19	160,738.54	255,788.82	395,54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532.75	10,041,614.48	9,720,123.86	7,268,95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1,921.26	12,305,921.26	9,926,547.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967,958.17	391,976,329.30	221,477,157.21	234,954,644.10
资产合计	1,662,243,405.94	1,572,741,178.26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应付票据	37,205,739.10	23,339,668.20	20,750,786.78	25,164,391.87
应付账款	298,678,611.47	346,753,423.46	282,888,141.86	321,584,155.12
预收账款	651,553.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37,833.63	11,946,976.18	6,808,634.76	6,660,871.38
应交税费	19,041,673.40	21,355,803.95	42,998,920.96	47,373,717.69
应付利息	2,749,444.44	557,354.17	234,025.00	469,455.56
其他应付款	5,455,831.15	3,592,238.09	1,847,259.13	2,981,018.73
其他流动负债	41,720,210.68	28,114,779.32	-	60,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5,340,897.47	655,660,243.37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615,340,897.47	855,660,243.37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股东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资本公积	583,558,536.48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盈余公积	35,487,432.75	35,487,432.75	29,188,915.65	23,112,861.64
未分配利润	310,763,064.96	276,762,885.01	278,647,803.91	224,437,26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16,809,034.19	687,083,854.24	682,670,256.04	622,383,663.76
少数股东权益	30,093,474.28	29,997,080.65	9,999,802.60	-
股东权益合计	1,046,902,508.47	717,080,934.89	692,670,058.64	622,383,66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62,243,405.94	1,572,741,178.26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918,336.22	597,827,769.00	526,168,684.80	582,786,651.97
其中：营业收入	278,918,336.22	597,827,769.00	526,168,684.80	582,786,651.97
二、营业总成本	237,699,863.48	507,086,353.80	448,751,762.52	504,461,622.69
其中：营业成本	201,502,869.31	444,461,409.45	383,234,097.39	429,952,167.16
税金及附加	2,177,440.37	2,997,534.70	15,163,823.04	15,063,518.20
销售费用	24,600.00	318,100.00	90,240.00	121,550.00
管理费用	33,152,063.38	57,350,768.60	58,346,393.85	58,892,096.63
财务费用	-1,420,543.28	-3,675,419.52	-15,740,610.60	-11,011,552.84
资产减值损失	2,263,433.70	5,633,960.57	7,657,818.84	11,443,84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376.00	533,076.88	814,883.65	230,12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67,848.74	91,274,492.08	78,231,805.93	78,555,153.10
加：营业外收入	3,233,902.12	2,404,353.78	2,672,533.09	4,105,60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3,641.55	-	36,412.78
减：营业外支出	19,756.21	443,760.51	470,809.76	1,188,78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6.75	279.57	159,941.53	72,41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81,994.65	93,235,085.35	80,433,529.26	81,471,981.97
减：所得税费用	11,585,421.07	23,574,209.10	20,147,134.38	20,575,65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6,573.58	69,660,876.25	60,286,394.88	60,896,33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0,179.95	69,663,598.20	60,286,592.28	60,896,331.89
少数股东损益	96,393.63	-2,721.95	-197.40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66	1.0676	0.9239	0.98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66	1.0676	0.9239	0.98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096,573.58	69,660,876.25	60,286,394.88	60,896,331.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00,179.95	69,663,598.20	60,286,592.28	60,896,33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93.63	-2,721.95	-197.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74,016.28	633,659,336.04	558,432,392.57	357,958,502.8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4,065.94	125,750,114.96	208,411,821.91	138,937,9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78,082.22	759,409,451.00	766,844,214.48	496,896,4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00,151.44	457,183,038.40	467,173,059.50	364,638,54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53,705.90	49,863,646.03	51,529,178.61	50,289,94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87,112.76	38,801,168.31	44,420,352.83	35,849,19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5,837.38	141,186,226.43	187,748,261.91	140,469,2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56,807.48	687,034,079.17	750,870,852.85	591,246,9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8,725.26	72,375,371.83	15,973,361.63	-94,350,54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000,000.00	431,000,000.00	372,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6,318.47	533,076.88	814,883.65	230,1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295.92	77,681.55	-	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16,614.39	431,610,758.43	372,814,883.65	55,314,12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3,718.75	3,670,705.27	6,408,203.02	4,359,05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495,437.60	596,000,000.00	455,000,000.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29,156.35	599,670,705.27	461,408,203.02	65,359,05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7,458.04	-168,059,946.84	-88,593,319.37	-10,044,9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725,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80,0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0,000,000.00	270,000,000.00	3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25,000.00	480,000,000.00	280,000,000.00	556,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80,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9,969.45	73,045,966.43	12,013,388.31	15,351,71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49,969.45	253,045,966.43	373,013,388.31	395,351,71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5,030.55	226,954,033.57	-93,013,388.31	160,738,2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16,236.67	131,269,458.56	-165,633,346.05	56,342,80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26,733.50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10,496.83	215,226,733.50	83,957,274.94	249,590,620.9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11,720.12	126,396,328.00	90,694,844.93	257,390,363.76
应收票据	2,310,000.00	2,879,4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应收账款	502,386,743.96	379,984,339.57	371,447,000.40	272,898,177.40
预付账款	672,414.92	644,232.03	156,827.22	864,620.12
应收利息	243,057.53	-	220,000.00	407,710.87
其他应收款	21,877,969.35	25,471,477.05	20,828,008.83	29,911,474.95
存货	239,199,749.88	222,014,995.13	170,764,177.73	187,590,51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671,759.47	155,780,173.49	209,317,279.36	247,994,050.73
其他流动资产	136,665,995.59	185,351,842.28	65,521,112.00	517,416.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4,139,410.82	1,098,522,787.55	941,949,250.47	1,014,074,32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807,733.68	15,371,422.63	114,880,414.75	203,503,052.92
长期股权投资	133,828,689.45	133,828,689.45	52,678,689.45	12,678,689.45
投资性房地产	12,398,244.88	12,054,022.50	-	-
固定资产	4,346,372.09	3,987,107.84	17,542,655.99	15,460,091.34
在建工程	-	-	-	1,182,836.60
无形资产	315,011.41	452,277.61	47,520.13	95,212.50
长期待摊费用	-	-	40,916.50	204,58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7,771.59	11,020,944.68	8,396,676.02	6,318,09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1,921.96	12,305,921.26	9,926,547.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15,744.36	195,020,385.97	209,513,420.10	245,442,560.06
资产合计	1,393,155,155.18	1,293,543,173.52	1,151,462,670.57	1,259,516,884.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应付票据	37,205,739.10	23,339,668.20	20,750,786.78	25,164,391.87
应付账款	293,687,179.36	328,482,020.85	271,337,162.39	323,145,898.09
预收账款	571,428.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50,769.97	9,025,046.48	5,079,072.56	4,962,993.01
应交税费	18,335,341.84	20,538,306.03	42,601,773.88	46,976,173.39
应付利息	-	312,354.17	234,025.00	469,455.56
其他应付款	5,366,953.87	436,571.22	5,900,593.75	7,938,756.67
其他流动负债	41,720,210.68	28,114,779.32	-	60,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404,137,623.42	630,248,746.27	485,903,414.36	654,718,16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04,137,623.42	630,248,746.27	485,903,414.36	654,718,16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资本公积	582,395,099.72	308,420,099.72	308,420,099.72	308,420,099.72
盈余公积	35,487,432.75	35,487,432.75	29,188,915.65	23,112,861.64
未分配利润	284,134,999.29	254,136,894.78	262,700,240.84	208,015,75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017,531.76	663,294,427.25	665,559,256.21	604,798,71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155,155.18	1,293,543,173.52	1,151,462,670.57	1,259,516,884.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148,580.62	581,495,263.35	511,501,274.27	570,249,589.03
减：营业成本	195,179,000.03	438,670,800.82	375,217,832.32	424,120,266.79
税金及附加	2,130,839.90	2,854,435.97	15,077,722.44	14,982,021.81
管理费用	30,769,356.42	51,398,950.32	50,356,726.06	49,759,967.38
财务费用	-1,413,454.64	-3,673,431.97	-15,738,242.55	-11,001,771.73
资产减值损失	7,867,307.64	10,497,074.62	8,314,334.53	11,327,66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430.27	533,076.88	814,883.65	230,12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34,961.54	82,280,510.47	79,087,785.12	81,291,559.49
加：营业外收入	3,230,345.97	2,386,374.08	2,663,283.43	4,095,48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3,641.55	-	36,412.78
减：营业外支出	18,149.46	419,663.91	470,809.76	1,188,78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9.57	159,941.53	72,4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47,158.05	84,247,220.64	81,280,258.79	84,198,264.45
减：所得税费用	10,049,053.54	21,262,049.60	20,519,718.67	21,301,16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8,104.51	62,985,171.04	60,760,540.12	62,897,095.85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998,104.51	62,985,171.04	60,760,540.12	62,897,095.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93,575.36	691,941,202.57	529,736,166.08	339,549,32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6,382.22	116,557,887.95	207,744,870.69	138,768,1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19,957.58	808,499,090.52	737,481,036.77	478,317,45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38,519.20	363,745,782.45	418,459,922.19	359,816,32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4,670.59	37,573,825.94	41,059,039.65	39,570,1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5,597.04	37,920,886.73	43,556,863.86	34,415,41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3,920.33	136,400,284.72	185,327,748.78	136,265,7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42,707.16	575,640,779.84	688,403,574.48	570,067,6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2,749.58	232,858,310.68	49,077,462.29	-91,750,20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0	413,000,000.00	372,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372.74	533,076.88	814,883.65	230,1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681.55	-	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76,372.74	413,610,758.43	372,814,883.65	55,314,12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014.74	3,584,268.51	6,200,849.30	3,988,72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000,000.00	533,000,000.00	437,000,000.00	6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1,150,000.00	4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54,014.74	617,734,268.51	483,200,849.30	64,988,72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2,358.00	-204,123,510.08	-110,385,965.65	-9,674,59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725,000.00	-	-	180,0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0	270,000,000.00	3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25,000.00	260,000,000.00	270,000,000.00	556,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80,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7,191.67	73,045,965.43	12,013,388.31	15,351,71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27,191.67	253,045,965.43	373,013,388.31	395,351,71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7,808.33	6,954,034.57	-103,013,388.31	160,738,2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416.75	35,688,835.17	-164,321,891.67	59,313,48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90,032.15	80,301,196.98	244,623,088.65	185,309,60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19,587,448.90	115,990,032.15	80,301,196.98	244,623,088.65

(三)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共有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苗木种植、销售	500.00	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雕塑、盆景制作、销售。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景观、建筑设计	1,000.00	城乡建设事业技术服务；城镇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	雕塑设计、制作、销售	1,000.00	雕塑作品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工艺品制作及销售。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淮安市	SPV	13,500.00	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景区建设及对其产业进行投融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温泉洗浴、餐饮、住宿、会务服务（须取得卫生、餐饮、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景区内旅游客运服务（须取得运输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营业性演出及经纪服务；企业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河道的疏浚；房屋的拆迁；市政工程和商业配套设施管理；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房屋租赁。
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	SPV	1,500.00	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徐州市	SPV	4,101.24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雕塑工艺品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

注：SPV，为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公司，在 PPP 合作模式中，社会资本方按照约定规则独资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增加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2017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新增徐州市五山

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4466	0.4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4027	0.4027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1.0676	1.0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1.0390	1.039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9239	0.9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8858	0.885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4	0.9824	0.9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9309	0.9309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2	1.80	1.95	1.60
速动比率（倍）	1.92	1.45	1.59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48.72%	42.20%	51.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9	10.53	10.46	9.54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年化）	1.83	1.62	2.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年化）	2.17	2.04	2.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06.60	10,376.77	9,528.98	10,027.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7	13.18	8.09	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00.02	6,966.36	6,028.66	6,08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5.25	6,779.33	5,779.76	5,77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95	1.11	0.24	-1.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2.01	-2.54	0.8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金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额；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五）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4,527.54	62.88	118,076.48	75.08	96,672.07	81.36	103,772.31	81.54
货币资金	20,467.35	12.31	22,563.30	14.35	9,435.09	7.94	26,235.79	20.61
应收票据	231.00	0.14	287.94	0.18	1,300.00	1.09	1,650.00	1.30
应收账款	29,925.14	18.00	28,631.09	18.20	36,701.13	30.89	28,178.56	22.14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78.76	0.05	347.97	0.22	15.68	0.01	86.46	0.07
应收利息	24.31	0.01	-	-	22.00	0.02	40.77	0.03
其他应收款	2,373.88	1.43	2,664.99	1.69	2,112.91	1.78	3,011.27	2.37
存货	24,989.48	15.03	23,161.69	14.73	17,798.61	14.98	19,714.04	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67.18	7.38	15,578.02	9.91	20,931.73	17.62	24,799.41	19.49
其他流动资产	14,170.45	8.52	24,841.49	15.80	8,354.91	7.03	56.01	0.04
非流动资产	61,696.80	37.12	39,197.63	24.92	22,147.72	18.64	23,495.46	1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0.36	600.00	0.38	600.00	0.50	600.00	0.47
长期应收款	56,153.45	33.78	34,643.25	22.03	17,722.76	14.92	20,350.31	15.99
投资性房地产	1,239.82	0.75	1,205.40	0.77	-	-	-	-
固定资产	467.51	0.28	447.53	0.28	1,823.66	1.53	1,645.08	1.29
在建工程	-	-	-	-	-	-	118.28	0.09
无形资产	32.17	0.02	46.26	0.03	6.68	0.01	10.98	0.01
商誉	4.36	0.00	4.36	0.00	4.36	0.00	4.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14	0.01	16.07	0.01	25.58	0.02	39.5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5	0.63	1,004.16	0.64	972.01	0.82	726.90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19	1.28	1,230.59	0.78	992.65	0.84	-	-
资产合计	166,224.34	100.00	157,274.12	100.00	118,819.78	100.00	127,267.7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主要的资产为流动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54%、81.36%、75.08%及62.88%。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22.14%、30.89%、18.20%及18.00%，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已结算未收款的工程款项。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BT项目和PPP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5.99%、14.92%、22.03%及33.78%，长期应收款占比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PPP项目工程施工收入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534.09	67.50	63,024.87	73.66	49,552.78	100.00	65,029.41	100.00
短期借款	-	-	22,000.00	25.71	14,000.00	28.25	24,600.00	37.83
应付票据	3,720.57	6.05	2,333.97	2.73	2,075.08	4.19	2,516.44	3.87
应付账款	29,867.86	48.54	34,675.34	40.52	28,288.81	57.09	32,158.42	49.45
预收账款	65.16	0.1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3.78	1.60	1,194.70	1.40	680.86	1.37	666.09	1.02
应交税费	1,904.17	3.09	2,135.58	2.50	4,299.89	8.68	4,737.37	7.28
应付利息	274.94	0.45	55.74	0.07	23.4	0.05	46.95	0.07
其他应付款	545.58	0.89	359.22	0.42	184.73	0.37	298.1	0.46
其他流动负债	4,172.02	6.78	2,811.48	3.29	-	-	6.05	0.01
非流动负债：	20,000.00	32.50	20,000.00	23.37	-	-	-	-
长期借款	20,000.00	32.50	20,000.00	23.37	-	-	-	-
负债合计	61,534.09	100.00	85,566.02	100.00	49,552.78	100.00	65,029.41	100.00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主要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73.66%及 67.50%。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相较于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的使用，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下降。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相较于 2016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2	1.80	1.95	1.60
速动比率（倍）	1.92	1.45	1.59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2%	54.41%	41.70%	5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48.72%	42.20%	51.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806.60	10,376.77	9,528.98	10,027.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7	13.18	8.09	6.5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95、1.80 及 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59、1.45 及 1.92。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10%、41.70%、54.41% 及 37.02%，负债比例较为合理。公司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将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1、8.09、13.18 及 33.97。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息税前利润规模较大，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年化）	1.83	1.62	2.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年化）	2.17	2.04	2.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1.62、1.83 及 1.91（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2.04、2.17 和 1.67（年化），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891.83	59,782.78	52,616.87	58,278.67
营业收入	27,891.83	59,782.78	52,616.87	58,278.67
营业利润	4,246.78	9,127.45	7,823.18	7,855.52
利润总额	4,568.20	9,323.51	8,043.35	8,147.20
净利润	3,409.66	6,966.09	6,028.64	6,089.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02	6,966.36	6,028.66	6,08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25	6,779.33	5,779.76	5,770.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78.67 万元、52,616.87 万元、59,782.78 万元及 27,891.8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自 2015 年起，公司抓住园林绿化行业 PPP 模式快速推广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 PPP 项目，于 2015 年成功中标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并迅速落地实施。该项目被江苏省财政厅列为江苏省 2015 年度 PPP 试点项目，被财政部及相关部委列为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及农业部列为农业领域第一批 PPP 试点项目。此后，公司陆续中标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一期）PPP 项目、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徐州五山公园一期 PPP 项目。随着工程施工的推进，PPP 项目将持续为公司贡献工程施工收入，PPP 项目已替代 BT 项目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下降 9.7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承接项目以大工程为主，项目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项目、洪泽湖美丽蒋坝项目和滁州清流河项目等。其中洪泽湖美丽蒋坝项目和滁州清流河项目因政府审批、施工方案调整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施工进度延迟，当年确认收入较少。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13.24%，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地产景观业务和企事业单位景观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7,675.70 万元和 5,747.5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8.55%和 89.31%。而公共园林业务收入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有所减少，减少 18.55%，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点项目洪泽湖美丽蒋坝项目因政府特色小镇的规划调整，导致施工低于计划进度，因而确认收入较少。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35%，主要原因为公司黄山市中心城区人行道及绿化提升（二期）PPP 项目、徐州五山公园一期 PPP 项目等 PPP 项目实现收入确认。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9,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0,000.00	39,000.00
合计	100,000.00	39,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合计现金分红总额 6,525 万元（含税）。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36	6,028.66	6,089.63
现金分红（含税）	-	6,525.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8.2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525.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361.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2.60%		

注：可分配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6,52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361.55 万元的 102.60%，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